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6-07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肇怀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收购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刊登于2016年9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6年9月1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董事刘肇怀先生、张衍锋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丑建忠、任德盛、赵晋琳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收购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刊登于2016年9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6年9月1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董事刘肇怀先生、张衍锋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丑建忠、任德盛、赵晋琳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6-08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郭卿凌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收购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刊登于2016年9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6年9月1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收购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刊登于2016年9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6年9月1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6-08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关联交易事项: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拟收购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菲特”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各方同意,交易对方须在英飞拓支付本次收购对价后40个工作日内共计使用315,344,725元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肇怀或其控股主体JHL INFINITE LLC受让英飞拓股票或二级市场等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购买英飞拓股票(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股票”),由于本次收购导致交易对方承担相应的购买英飞拓股票义务可能导致交易对方从实际控制人处购买英飞拓股票,本次收购的后续安排可能构成潜在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收购提供借款(以下简称“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审议情况:本次收购和本次借款(合称“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联董事刘肇怀、张衍锋已在该次董事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执行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关联人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张衍锋、刘肇胤、刘恺祥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相关风险:本次收购的方案及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经营环境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详见本公告“本次收购及本次借款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之“(三)本次收购及本次借款存在的风险”部分。

资金来源: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包括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借款和并购贷款在内的自筹资金。

一、本次收购概述

1.基本情况

为布局与线上线下互联趋势深度结合的数字营销行业并深挖居民安防需求,增强公司抵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2016年8月1日,公司与普菲特及其股东新余普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睿投资”)、新余高新区数聚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数聚时代”)签订《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意向性协议》”)。

经审慎的尽职调查并基于审计、评估结果,2016年9月8日,公司与普菲特及其股东普睿投资、数聚时代以及普菲特股权的最终持有人饶轩志、李峰、龚伟签订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公司拟以640,344,725元收购普睿投资和数聚时代(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普菲特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普菲特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包括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借款和并购贷款在内的自筹资金。

本次收购的部分资金来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向公司提供的借款。2016年9月8日,公司与刘肇怀签署《关联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不超过30,000万元,在累计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的前提下,在《关联借款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可一次或多次向刘肇怀借款。《关联借款协议》项下借款不计利息,借款用途为用于公司的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并购等,借款期限为1年,自《关联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若公司提出书面续期申请的,每申请一次,则《关联借款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6个月。在公司提前7日通知的前提下,公司可提前向刘肇怀还款,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提前还款、多次还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收购协议》,普睿投资和数聚时代须在英飞拓支付本次收购对价后40个工作日内,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普睿投资和数聚时代共计使用如下金额315,344,725元,分一次或多次以不低于普睿投资/数聚时代购买英飞拓股票(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股票”)的价格从英飞拓实际控制人刘肇怀或JHL INFINITE LLC受让英飞拓股票或二级市场等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购买英飞拓股票(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股票”),由于本次收购导致交易对方承担相应的购买英飞拓股票义务可能导致交易对方从实际控制人处购买英飞拓股票,本次收购的后续安排可能构成潜在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收购提供借款(以下简称“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审议情况:本次收购和本次借款(合称“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联董事刘肇怀、张衍锋已在该次董事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执行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关联人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张衍锋、刘肇胤、刘恺祥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相关风险:本次收购的方案及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经营环境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详见本公告“本次收购及本次借款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之“(三)本次收购及本次借款存在的风险”部分。

资金来源: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包括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借款和并购贷款在内的自筹资金。

一、本次收购概述

1.基本情况

为布局与线上线下互联趋势深度结合的数字营销行业并深挖居民安防需求,增强公司抵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2016年8月1日,公司与普菲特及其股东新余普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睿投资”)、新余高新区数聚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数聚时代”)签订《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意向性协议》”)。

经审慎的尽职调查并基于审计、评估结果,2016年9月8日,公司与普菲特及其股东普睿投资、数聚时代以及普菲特股权的最终持有人饶轩志、李峰、龚伟签订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公司拟以640,344,725元收购普睿投资和数聚时代(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普菲特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普菲特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包括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借款和并购贷款在内的自筹资金。

本次收购的部分资金来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向公司提供的借款。2016年9月8日,公司与刘肇怀签署《关联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不超过30,000万元,在累计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的前提下,在《关联借款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可一次或多次向刘肇怀借款。《关联借款协议》项下借款不计利息,借款用途为用于公司的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并购等,借款期限为1年,自《关联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若公司提出书面续期申请的,每申请一次,则《关联借款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6个月。在公司提前7日通知的前提下,公司可提前向刘肇怀还款,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提前还款、多次还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收购协议》,普睿投资和数聚时代须在英飞拓支付本次收购对价后40个工作日内,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普睿投资和数聚时代共计使用如下金额315,344,725元,分一次或多次以不低于普睿投资/数聚时代购买英飞拓股票(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股票”)的价格从英飞拓实际控制人刘肇怀或JHL INFINITE LLC受让英飞拓股票或二级市场等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购买。在交易对方按约履行《收购协议》的前提下,刘肇怀先生承诺同意安排自己或刘肇怀先生控制的JHL INFINITE LLC名下的英飞拓股票按照交易对方购买英飞拓股票交易日前收盘价的9折的价格出售予交易对方。前述安排旨在促使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票,与广大投资者利益保持一致,支持公司长期发展。

本次收购导致交易对方承担相应的购买英飞拓股票义务可能导致交易对方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或/其控股主体JHL INFINITE LLC处购买英飞拓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第十章 关联交易”之“第一节 关联交易及关联人”第10.1.1条的规定,关联交易包括“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本次收购的后续安排可能构成潜在的关联交易。

4、2016年9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丑建忠、赵晋琳、任德盛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刘肇怀、张衍锋已在审议本事项的董事会上对上述议案执行回避表决。

5、2016年9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和本次借款事项构成“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方刘肇怀先生及控股主体JHL INFINITE LLC、张衍锋、刘肇胤、刘恺祥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议案时回避表决。

7、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普睿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新余普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5HRUB4H
企业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执行事务合伙人	饶轩志
认缴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7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服务、项目投资服务、实业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饶轩志、李峰、龚伟3名合伙人持有普睿投资100%的出资额,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及合伙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方式	出资比例
1	饶轩志	普通合伙	50.00%
2	李峰	有限合伙	31.00%
3	龚伟	有限合伙	19.00%
合计			100.00%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普睿投资及其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数聚时代

1.基本情况

名称	新余高新区数聚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号	360504310004103
经营场所	新余高新区城东办事处院内104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峰
认缴出资额	8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33285391-5
税务登记证号码	余地税登字360504332853915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4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李峰、饶轩志、龚伟3名合伙人持有数聚时代100%的出资额,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及合伙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峰	普通合伙	31.00%
2	饶轩志	有限合伙	50.00%
3	龚伟	有限合伙	19.00%
合计			100.00%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数聚时代及其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36号14号楼2层240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36号14号楼2层2402室
法定代表人	饶轩志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69920976P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日用品、服装、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至	2027年12月02日

(二)标的股权权属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1	普睿投资	120.00万元	货币	60.00%
2	数聚时代	80.00万元	货币	40.00%
合计		200.00万元	–	100.00%

本次收购的标的为普睿投资和数聚时代合计持有的普菲特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普睿投资和数聚时代均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截至本公告日,普菲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普菲特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100%全资子公司。

(三)标的公司主要业务

秉承专业高效、锐意创新的经营理念,依托搜索引擎超级流量入口及客户增值服务平台,普菲特为来自房产、汽车、零售电商、食品快消、医药健康等行业的客户提供集创意策划、媒介采购、品牌展示、效果监测、反馈评估、策略优化的定制化营销服务,是蕴涵了个性化、精准化、平台化的体验式数字营销服务商。

无论是PC时代还是移动互联网时代,搜索引擎均是网络流量的超级入口,作为全球最大的中文搜索引擎服务商,百度覆盖了中国超过95%的网民,每日响应超过60亿次的用户搜索请求。目前,普菲特是百度KA核心代理商,并连续两年被百度评为SEM五星级服务商。

对于其他搜索引擎平台,普菲特也较早开始布局,目前已取得搜狗核心代理商及医药行业垂直代理商、神马核心代理商、奇虎360代理商资质。

随着互联网生态从桌面向移动端迁移,微信的崛起使得社交媒体成为又一超级流量入口。2014年7月,腾讯旗下的私有广告平台接入微信,开启了微信在数字营销领域的变现模式。普菲特于2014年8月签约成为腾讯广点通(现为“腾讯社交广告”)的授权服务商。

普菲特核心经营团队的主要成员拥有多年互联网行业从业经历,且在百度、新浪、网易、腾讯等知名互联网公司从事过管理、销售、运营和技术研发等关键岗位工作,对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公司的运营方式、产品特征、媒介属性等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

凭借在营销方案策划、排期管理、网站优化、动态监测及投放效果反馈、效果优化等方面的能力,普菲特已经形成了以搜索引擎为核心、多元化媒介为配套的投放渠道;以策划创新性为焦点,团队执行力为保障的服务质量。普菲特以技术平台为桥梁,增值服务为工具,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可视的定制化数字营销服务体验,形成了良好的用户满意度及市场口碑。

依据服务内容和表现形式的不同,普菲特目前业务范围可细分为搜索引擎营销(SEM)、展示广告营销、移动网络营销和平台增值服务四个业务板块。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的情形。

(四)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普菲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1	普睿投资	120.00万元	货币	60.00%
2	数聚时代	80.00万元	货币	40.00%
合计		200.00万元	–	100.00%

(五)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就本次收购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普菲特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5007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普菲特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4,980.55	10,825.10	3,133.93
非流动资产	530.67	194.74	80.23
资产总计	15,511.22	11,019.84	3,214.16
流动负债	12,671.60	7,644.84	2,262.05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2,671.60	7,644.84	2,262.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39.62	3,375.01	952.11
股东权益合计	2,839.62	3,375.01	952.1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5,511.22	11,019.84	3,214.16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6,162.29	27,643.58	10,727.84
营业总成本	22,521.10	24,700.22	9,800.25
营业利润	2,641.15	2,943.36	927.59
利润总额	2,641.82	2,930.86	927.59
净利润	2,222.06	2,272.90	688.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2.06	2,272.90	688.22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7.85	200.16	1,04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97	-131.41	-3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7.45	1,986.60	-786.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8.43	2,055.35	228.31

(六)标的股权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普菲特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或分公司,其四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云智合

名称	云为智合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教会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教会
法定代表人	饶轩志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909161P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电脑动画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文化用品、体育用品。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20日
营业期限至	2033年6月19日

2、新疆普菲特

名称	新疆普菲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宁远路1134号
办公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宁远路1134号
法定代表人	饶轩志
注册资本	10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MA7750MQ6Q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及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及技术推广服务;通讯产品、计算机、手机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文化创意设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日用品、服装、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至	2035年10月12日

3、优寰网络

名称	上海优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88号7幢2楼A区2135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88号7幢2楼A区2135室
法定代表人	李峰
注册资本	1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42172896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技术、数据处理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动漫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9日
营业期限至	2045年6月18日

4、百思互联

名称	喀什百思互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17楼1701室
办公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17楼1701室
法定代表人	饶轩志
注册资本	3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0MA77501BXW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及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会展服务;文化创意设计服务;网络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与服务;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及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社会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销售:日用品、服装、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通讯产品、计算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8日
营业期限至	2035年10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普菲特各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普菲特所持各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七)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收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八)本次收购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1	普睿投资	120.00万元	货币	60.00%
2	数聚时代	80.00万元	货币	40.00%
合计		200.00万元	–	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100%全资子公司。

(九)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影响

公司购买普菲特100%股权后,普菲特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普菲特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普菲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形。此外,普菲特亦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和依据

1、本次收购的交易双方为了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对普菲特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和《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897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以经评估普菲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64,170万元为参考基准。

2、以经评估的普菲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64,170万元为参考基准,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640,344,725元。

(二)评估情况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897号),普菲特100%股权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合并口径资产基础法评估,普菲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859.06万元。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839.62万元评估增值19.44万元,增值率为0.68%。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合并口径收益法评估,普菲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4,170.00万元。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839.62万元评估增值61,330.38万元,增值率为2,159.81%。

3、最终评估价值的确定

普菲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2,859.06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64,170.00万元,两者相差61,310.94万元,差异率(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分母)为2,144.44%。差异的主要原因有:

(1)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路径不同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受被评估单位资产重置成本、资产负债程度等影响较大,而收益法评估主要从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其企业价值,受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不同的影响因素导致了不同的评估结果。

(2)被评估单位属于“轻资产”公司

普菲特为互联网数字营销企业,属于“轻资产”公司,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其所拥有的财务账面数据外各项无形资产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收益法相比资产基础法,考虑了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客户及媒介资源、品牌知名度、行业竞争力、管理能力、研发能力、人力资源、软件著作权及域名、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税收优惠等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存在较大影响的因素。

(3)在理性投资者眼中的股权价值是以未来所能给投资者带来的预期现金流回报为基础进行估算的。收益法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有比较充分、合理的依据,对细分行业、细分市场的历史、现状及未来进行了严谨分析,预测符合市场规律。评估程序实施充分,已经合理考虑所获得的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期间全部相关信息可能产生的影响。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很好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预期盈利能力,更好的体现其股东权益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4,170.00万元,评估值较合并口径(母公司单体)账面净资产增值61,330.38万元(62,181.15万元),增值率2,159.81%(3,126.49%)。

(三)董事会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9月8日,公司与普菲特、普菲特股东普睿投资和数聚时代、以及普睿投资和数聚时代合伙人饶轩志、李峰、龚伟签署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余普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新余高新区数聚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丁方: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

戊方1:饶轩志

戊方2:李峰

戊方3:龚伟

英飞拓、普睿投资、数聚时代、普菲特合称“各方”;乙方和丙方合称“售股股东”;戊方为戊方1、戊方2和戊方3的统称。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1、英飞拓以现金方式购买乙方、丙方合计持有的普菲特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乙方和丙方在收到现金对价后,需在40个交易日内以如下金额315,344,725元购买英飞拓股份并予以监管,以担保其业绩承诺的实现。

2、乙方和丙方自愿放弃普菲特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任何优先购买权。

(三)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及作价

各方同意,普菲特的交易价格由各方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进行协商。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897号),普菲特全部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的全部权益价值为64,170万元。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普菲特100%股权的总对价为640,344,725元。

(四)标的资产的交割及期间损益

1、本次收购经英飞拓有权机构批准后,各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割审宜。《收购协议》生效后,乙方、丙方应按税务相关规定负责到税务主管部门完成纳税申报,并自《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妥普菲特100%股权过户至英飞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英飞拓应提供必要协助。在取得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的工商核准变更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及普菲特应完成国税、地税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乙方、丙方持有的普菲特100%股权过户至英飞拓名下为本次收购的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普菲特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乙方、丙方转移至甲方。为避免疑义,自《意向性协议》签署日起普菲特不得进行利润分配且自意向协议签署日至资产交割日前普菲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资产交割日后亦应归属于英飞拓所有。

2、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后,英飞拓可适时提出对普菲特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3、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普菲特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英飞拓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乙方、丙方按照交割前持有普菲特的股权比例向英飞拓现金补足,乙方、丙方和戊方承担连带责任。

4、各方同意,如遇相关税务机关、工商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原因导致普菲特股权交割的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五)现金对价的支付及相关安排

1、各方同意,在普菲特100%股权过户至英飞拓名下的前提下,若普菲特100%股权过户至英飞拓名下的时间在《收购协议》生效之日(不含当日)后10个工作日内,英飞拓应在《收购协议》生效之日(不含当日)起1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丙方支付本次交易全额对价4.875亿元+英飞拓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式收购协议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英飞拓股票交易均价*1.625亿元÷英飞拓董事会审议通过《意向性协议》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英飞拓股票交易均价,即640,344,725元,扣除英飞拓已支付保证金500万元,实际需支付金额为635,344,725元;若普菲特100%股权过户至英飞拓名下的时间晚于《收购协议》生效之日(不含当日)后10个工作日,则付款时间相应延迟至普菲特100%股权过户至英飞拓名下之日(不含当日)起7个工作日内。

2、各方同意,乙方和丙方须在英飞拓支付本次收购对价后40个工作日内,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乙方和丙方共计使用如下金额315,344,725元,分一次或多次以不低于乙方/丙方购买英飞拓股票交易日前收盘价的9折的价格从英飞拓实际控制人或其控股主体受让英飞拓股票或二级市场等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